

金华市中心医院手术室高清腹腔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高清腹腔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HW7151-ZFCG233

甲方：金华市中心医院

乙方：金华市众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高清腹腔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可附清单）

1. 产品名称：高清腹腔镜
2.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配置清单
3. 数量（单位）：1套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内窥镜摄像装置（主机）提供 4 年的质保期，其他设备提供 3 年的质保期，（导光束等易损易耗品除外）。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金华市中心医院

十、付款方式：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壹年后支付 10% 余款。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快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内窥镜摄像装置（主机）提供 4 年的质保期，其他设备提供 3 年的质保期，（导光束等易损易耗品除外）。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设备提供每年 1 次除尘，每 6 个月 1 次巡检。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否则每减少 1%，质保期相应延期长 30 天。超过保修期的机器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初步验收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七、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九、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 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二十三、其他补充条款：无。

甲方（盖章）： 金华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郭佳倩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02-28

乙方（盖章）： 金华市众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579-82707766

开户银行：工行金华铁岭头支行

银行账号：1208013019200204022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专用章
 2025年2月28日